

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普惠性项目三标段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411600MA9EJ30N7W

需方（全称）：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005545739D

根据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签发的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三标段中标(成交)通知书, 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三标段；

工程地点：辉县市南村镇南王庄村；

工程内容：太阳能路灯 83 套, 路灯基础 83m³, 路床(槽)整形 1411m², 厚 18cm 的水泥混凝土 1411m²；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太阳能路灯 83 套, 路灯基础 83m³, 路床(槽)整形 1411m², 厚 18cm 的水泥混凝土 1411m²。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杜新乐 资质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号：豫 241151713674

七、合同金额（大写）：贰拾陆万零叁佰元整 ¥260300.00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叁份。

供方：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南村镇南村东村 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

需方：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南村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号：4107 3801 0120 0491 01

签约地址：辉县市南村镇

签约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